## 每周一案 第292期 警惕刷单 永远别去碰

近日，某高校的一名新生就陷入了骗子的刷单陷阱，据了解，受害人因想为家里减轻负担，所以想找找兼职挣些钱用。受害人在新生群恰好看到一条招兼职的消息，就主动联系了对方，对方告诉他只要在京东商城中刷单，每一单就能有一定的返利。骗子问受害人要了他的京东账号，并告诉他，他的待付订单中会有新订单出现，只需要把钱付掉，系统检测到订单完成后自己就会给他返利了。

     受害人进行了第一次的刷单尝试，第一笔订单是100元，在支付了这100元后，骗子马上就将本金和7元的返利通过微信收款码转给了他。到这一步时，受害人已经没有任何的怀疑了，他又连续付了三单，从300到800再到1000，此时他并没有收到骗子的返利，内心也产生了一丝怀疑，但骗子告诉他需要他将一系列的订单一起完成，之后才能返利。虽然内心已经产生了怀疑，但受害人告诉小编，为了把之前付的钱要回来，他还是继续完成了一系列的订单支付,一直到自己无力支付剩下的钱财时，才发现自己被骗子骗了。最后受害人损失了15000元......

**【案例分析】**

刷单—淘宝卖家请人假扮顾客用虚假购物方式提高网店商品的销量及获取好评，这种操作叫刷单。从本案例中可以看出，如今的刷单骗子通常给受害者下的“文字游戏”坑，先前称“一个任务一结算”,实际上的要求受害者一个任务要刷3单，每一单里又要刷3笔，且每一次都不是通过淘宝付款，而是直接转账给骗子提供的二维码，心理上告诉受害者刷单有时效性，不断催促受害者，使受害者在“任务”开始后才发现陷入一个“两难”的困境，为了把钱拿出来只能乖乖听从骗子指示继续完成“任务”，但是价额越来越高，最后越陷越深。

在当今社会的宏观背景下，网络发展迅速，第三方支付系统已经成为网络交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在为网络交易提供安全保障的同时，自身也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不自觉地充当了“钓鱼”的工具，至今仍未有一个有效的机制能够防范和处置网络诈骗。对不法分子而言，网络诈骗的成本低，有关部门监管的难度较大。

部分大学生急切赚钱的心理强，且缺乏一定的网络常识。《淘宝规则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刷信誉属于违规行为，网上宣传通过刷信誉获得报酬绝大多数是诈骗行为，广大群众特别是一些缺乏警惕性的大学生要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广告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保卫处提醒】**

1、不要轻信QQ群、微信、博客、论坛上看到的招聘信息，找兼职要上正规的招聘网站。

2、不要轻易在网上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特别是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支付宝账号等。

3、不要轻信“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工作。

4、不要从事不合法的兼职工作，否则不仅容易上当受骗，而且可能还会承担法律责任，实际上，刷点、刷钻、刷积分等都不合法，相关的网上兼职也基本上都是欺诈。

5、不要轻信网上的任何客服，“卡单”、“掉单”、“付费激活订单”等几乎都是欺诈专用术语，被骗后及时拨打96110或110报警。

华东理工大学保卫处

2019年9月26日